

正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限時掛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冠英

電話：03-3322101#6102

傳真：03-3391488

電子信箱：80015471@mail.tycg.gov.tw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

受文者：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150002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中原大學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班」、「營造業工地主任回訓班」、「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及「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課程」簡章各1份，請惠予貴會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會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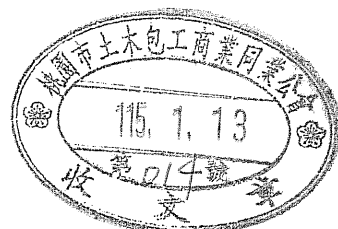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中原大學115年1月8日原推字第115000008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訓練課程資訊請至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網站查閱 (<https://oce.cycu.edu.tw/#/course/list/C0005/>)。
- 三、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9時至21時、週六至週日09時至16時30分，洽詢電話：03-2651313中原大學服務專員。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處施工管理科

處長莊敬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中原大學 函

地址：320314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聯絡人：陳韻心  
聯絡電話：03-2651310  
傳真：03-2658888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原推字第1150000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H800029\_1\_08152223894. pdf、115H800029\_2\_08152223894. pdf、  
115H800029\_3\_08152223894. pdf、115H800029\_4\_08152223894. pdf、  
115H800029\_5\_08152223894. 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班」、「營造業工地主任回訓班」、「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及「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課程」簡章各1份，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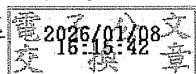
一、旨揭訓練課程資訊請至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查閱

(<https://oce.cycu.edu.tw/#/course/list/C0005/>)。

二、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時至21時、週六至週日9時至16時30分，洽詢電話：03-2651313服務專員。

正本：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花蓮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校推廣教育處



施工管理教文:115/01/08



1150007756

有附件

99年工地主任取消題庫第一次考試 本校的通過率為全國第一

115年度

# 營造業工地主任 四年回訓課程

|       |                                                                                                                                                                                                                                                                                                        |
|-------|--------------------------------------------------------------------------------------------------------------------------------------------------------------------------------------------------------------------------------------------------------------------------------------------------------|
| 依據    | 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6條(以下簡稱本辦法)。                                                                                                                                                                                                                                                              |
| 目的    | (一)為使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所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達到「終身學習」目的，每逾四年，須再修習新的營建管理法令、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及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使其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就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之相關規定，以提昇工作職能。<br>(二)使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換領執業證後繼續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                                                                                 |
| ※上課時間 | 第一梯3/2-4/2；第二梯5/20-6/22<br>週一二三四五19:00-22:00及週六09:00-16:00<br>※人數不足將擇期順延。總受訓時數為32小時。本校視狀況將彈性調整上課日期、時間。                                                                                                                                                                                                 |
| ※報名費用 | (1)學費5,500元(含學雜費、報名費)。<br>(2)原中原大學代訓之「工地主任班」學員，優惠價5,000元。※本課程不享其他優惠辦法。<br>申請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之證照費用新臺幣500元另計(限現金繳納，由本校向結訓合格學員代收後再轉交內政部辦理)。                                                                                                                                                                   |
| ※繳交資料 | 詳見報名簡章與報名表格說明，簡章請上網下載 <a href="https://oce.cycu.edu.tw">https://oce.cycu.edu.tw</a>                                                                                                                                                                                                                    |
| 報名時間  | 即日起，額滿為止。                                                                                                                                                                                                                                                                                              |
| 報名資格  | 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
| 課程內容  | 研習總時數32小時。(營建管理法令(5小時)、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18小時)、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課程(8小時)、工地治安(1小時))                                                                                                                                                                                                                     |
| ※注意事項 | 1.資格審查：初審核可者，將有專人以電話通知繳交學費(請於接到通知後3日內完成繳費程序，若3日內未完成繳費程序者將無法保障名額)，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乎本課程簡章之相關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本單位有權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繳交費用。<br>2.教學考核：(1)參加講習人員，需經回訓程序完成後，方能取得回訓證明；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回訓時數未達32小時者，不予核發回訓證明。(2)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3)每節課均按座次表點名，並不時巡視上課情形。<br>3.本講習全程使用自然人憑證簽到退。 |

**報名請洽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

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真知教學大樓1樓報名專區)

電話：(03)2651313 傳真：(03)2651398 服務時間：週一至五 09:00-21:00 週六日 09:00-16:30

網址：<https://oce.cycu.edu.tw>

99年工地主任取消題庫第一次考試 本校的通過率為全國第一

# 營造業工地主任 115年度 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

●主辦單位：內政部 ●代訓單位：中原大學

- 訓練依據：「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 訓練目的：(一)在使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修習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工程圖說判識、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測量放樣、假設工程、工程施工管理、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工程結構、機電及設備、契約規範、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內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相關規定，提昇工作職能。  
(二)經完成講習取得結業證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 名額及講習期間

- 招滿30人即開班，60人為上限。(依報名合格、完成繳費順序通知上課)
- 講習期間：115年第一梯05/04-09/05(若人數不足將擇期順延)
- 上課時間：每週一、三、五 19:00-22:00及週六09:00-16:00上課。總受訓時數為220小時。以開訓通知及學員手冊為準，本校視狀況將彈性調整上課日期、時間。

**講習地點** 中原大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真知教學大樓教室。

## 報名資格

《更多相關規定請上網查詢》

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

- 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訓練費用** 學雜費新臺幣34,700元整(含報名費200元；一次考試費1,400元另計)

## 學雜費 優惠辦法

- ①三人以上同行9折。
  - ②本校品管班結業持結業證書證明者，可享95折優惠。
  - ③課前一個月繳齊完整資料，確認資格無誤並繳清學費者，可享95折優惠。
  - ④工地主任重修者，可享9折優惠。
- ※以上優惠辦法擇一使用，不享其他優惠辦法。 ※報名費及一次考試費不列入優惠。

## 成績考核

- 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1)缺課時數超過18小時者。(2)曠課時間超過10小時者。
- 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工地主任執業證核發** 合格參與人員發給結業證書，得據以報請部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 報名手續

- 1.辦理自然人憑證：須先至戶政事務所請領自然人憑證，再持該證報名。
- 2.至本校推廣教育網站下載資格審查必備表件

**報名請洽：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真知教學大樓1樓報名專區) 電話：(03)2651313 傳真：(03)2651398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09:00~21:00 星期六日 09:00~16:30 網址：<https://oce.cycu.edu.tw>